

项目编号：2025-YAXC-001

富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富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富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 CA 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YAXC-001

项目名称：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7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7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塑料制品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740,000.00	6,7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3.6 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3.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8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10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6日至2025年01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CA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2月1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然后下载采购文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4.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富县北教场

联系方式：137728709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上城华府 A01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55911252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591125259

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富县北教场 联系人：胡工 电话：137728709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上城华府A01号楼1单元301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1-2210843/15591125259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6740000.00元 最高限价：6740000.00元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日历天。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8	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分扣除。
10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
1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具体付款方式时间与甲方协商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合同包 1(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

		<p>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5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p> <p>3.6 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p> <p>3.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8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3.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10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证明文件凡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5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6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

		内及时答复。
18	报价要求	<p>总价及分项报价</p>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切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明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p> <p>(3) 投标报价是全部费用综合报价，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除现金以外的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电汇转账支票 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按废标处理）。</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缴入以下指定帐户： 开户单位：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方红大道支行 账 号：2609 0832 0910 0000 459</p> <p>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重要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账时应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简写； 2.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招标代理公司指定账户，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建议提前办理相关业务，以防止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同时提交，投标结束后退还。
22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失去提出异议的权利。</p> <p>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异议”，填写表单并提交异议。</p>
2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偏差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25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及相关验收标准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8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三份，开标一览表一份。为节约纸张，建议双面打印所有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注：本项目为电子网投项目，上述所需纸质版仅做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备案留存。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网投要求做好相关投标工作。
29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0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3日14时30分00秒 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02月13日14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收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具体情况，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详情。（ http://www.ccgp-

		shaanxi. gov. cn/zcdservice/zcd/shanxi/) 。
35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无效投标。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37	供应商质疑	电子书面质疑：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	注意事项	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 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 ”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

		<p>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 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p>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省财政厅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2.5 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8.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供货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9.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9.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

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投标报价是全部费

用综合报价，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作内容等），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等的证明文件。

15.2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或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货物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2)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退还：

A. 未中标人：招标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各供应商，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中标人：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上）。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a.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b.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c. 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不提交投标文件并未在开标前提交书面投标放弃函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d.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

1) 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6) 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若有）。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20.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将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1.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21.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

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3.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3.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3.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3.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3.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

法。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6.2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进行修正，重新评分；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7.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

28.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1 中标通知书发出15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0.2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移交汇编资料后，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见投标须知）。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

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3.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红甲

联系电话：15591125259

通讯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上城华府A01号楼1单元301室。

33.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

[//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

589.htm 自行下载。

33.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9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

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4. 其他规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4.2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2) 对所有提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 (3) 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4) 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3. 义务及监管制度：

-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授权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真实、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真实、合法有效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真实、合法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真实、合法有效
5	书面声明: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真实、合法有效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 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提供承诺)	真实、合法有效
7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真实、合法有效
8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真实、合法有效

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真实、合法有效
10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真实、合法有效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备注：以上证明文件凡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接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4)资格证明文件 (5)投标方案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其他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清晰可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6.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6.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6.3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6.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6.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6.6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6.7 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6.8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11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6.12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6.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6.1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6.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6.1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6.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6.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投标文件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5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8.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9.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9.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取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10. 评审方法及内容

10.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0.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办法

名称	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30分	有效投标人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 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不进行扣除

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近年（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注：（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该项不得分；）
商务响应	4分	投标文件对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计2分；对投标人的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的，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最多加2分。
技术参数响应	15分	<p>1、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提供整体技术方案、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的满足程度赋分：包括对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对项目业务流程的理解，要求系统功能全面、无缺漏项，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产品（含配件）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p>2、根据本项目系统特点，附有产品彩色影印件，且技术、规格、性能、功能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彩色影印件内容须与所投产品的技术内容一致。无彩色影印件的不计分。</p> <p>3、针对本项目采购产品的来源渠道为行业主流产品，方便操作使用，安全可靠，符合使用需求，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明确，配件供应有保障且货源渠道正规。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提供证明文件例如：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专利、实物图片等）</p>
供货方案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根据：1、供应商有完善的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从仓储、运输、派送措施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供货计划表，能确保按期交货。综合比较进行赋分：</p> <p>（1）供货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7-10分；</p> <p>（2）供货方案内容虽有但不完善、涉及内容较粗略、内容未突出重点的，计4-6分；</p> <p>（3）供货方案施内容只有框架或无重点、存在缺陷或缺项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的，计0-3分。</p>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先进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以及产品性能、使用寿命等，有具体可行的货物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综合比较进行赋分：</p> <p>（1）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7-10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虽有但不完善、涉及内容较粗略、内容未突出重点的，计4-6分；</p> <p>（3）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只有框架或无重点、存在缺陷或缺项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的，计0-3分。</p>

售后服务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能够提供完善的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详细、具体、可行；能够在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岗位职责明确，人员搭配合理，有完整的人员岗位职责要求及人员整体服务方案，提供证明材料。</p> <p>(1)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服务承诺明确，得7-10分；</p> <p>(2) 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服务承诺不明确，得4-6分；</p> <p>(3) 方案一般， 服务承诺一般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措施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制定完善可行、有针对性的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培训人员的专业性、人员组织架构设置及管理培训科学合理，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具有建设性且结合设备实际使用情况的，得3-5分；培训服务方案不详细，可行性一般，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p>
研发专利	5分	<p>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近三年（申请日期自2021年1月1日起）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关的有效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p>
应用示范证明	5分	<p>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进行了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实验，提供近三年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技术报告，每有一份得2.5分，本项总计最多得5分。</p>

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1.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2 政策性扣减方式

11.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11.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富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富县北教场 项目名称：富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5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中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和程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6	验收要求： 1、符合国家、省、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采购人要求。
7	履约验收：完成约定内容，质量达到合格。

合同（拟签订文本）

（此合同条款为参考条款，采购人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调整部分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内容及其投标总金额。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并满足相关要求。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日历天

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七、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八、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九、运输：

1、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修复或更新。

3、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十、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装卸、

使用等技术保障服务。

十一、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

十二、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3、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十三、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四、验收：通过检验的产品方可进行使用、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总金额：人民币 (¥ 元)									

附件 2 性能参数表

附件 3 配置清单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富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二、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四、主要参数要求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类型	建设内容	技术参数	采购数量 (吨)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富县 2024 年地 膜科 学使 用回 收项 目	科学推广 加厚高强 度地膜： 大棚蔬菜 铺设棚膜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的耐老化棚膜，计划大棚蔬菜铺设大棚膜200亩	支持在大棚蔬菜种植上推广使用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GB/T 4455-2019国家标准中I类耐老化棚膜，厚度为0.12mm及以上	12			
2		科学推广 加厚高强 度地膜： 果园铺设 黑膜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加厚高强度黑地膜5250亩膜，具有无毒、无味、不透气、防水、防潮和耐老化性强等特征	支持在果园种植上推广使用黑膜《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国家标准中I类耐老化地膜的0.015mm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厚度为0.015mm，宽为1.2m	105			
3		科学推广 加厚高强 度地膜： 果园铺设 地布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加厚高强度地布，计划果园铺设地布9000亩	支持在果园种植上推广使用以聚乙烯或者聚丙烯为原生材料，厚度为90g/m ² ，宽0.8m，的新型地面覆盖材料	244.8			
4		稳妥推进 全生物降 解地膜： 全生物降 解地膜	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全生物降解地膜，计划玉米铺设全生物降解地膜5000亩	支持在地膜玉米种植上积极稳妥推广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要求的全生物降解地膜，厚度≥0.01mm全生物降解地膜	35			
合计					39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 :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技术指标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_____份。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8、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1.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								
N								
总计: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评分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附表 1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注：1. 技术偏离须按“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合同包1(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3.6 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3.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8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10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按资格要求后附相关材料，备注：后附相应格式的，完全按照相关格式提供，未提供的可以自拟。

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信用记录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控股管理关系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其他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p>

本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 ）之（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 ）授权本公司的（ 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 ）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或保函

(粘贴处)

后附基本开户许可证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和采购内容、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

说明：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类似业绩（详见附件）
- 三、商务响应说明
- 四、技术参数响应（详见评审内容）。
- 五、供货方案
- 六、质量保障措施。
- 七、售后服务。
- 七、培训措施。
- 八、研发专利
- 九、应用示范证明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

1. 提供近年以来（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三）；
4. 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其他资料。